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有關視作出售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權
之
主要交易**

增資

於2026年6月18日，投資者、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應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佔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34%。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66%，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與增資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增資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之詳情、董事會函件、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23日寄發予股東。

1. 增資

於2026年6月18日，投資者、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應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佔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34%。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66%，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訂約方

- (a) 投資者：
- (i) 南陽產投；及
 - (ii) 河南浙勝，

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訂約方的一般資料」一節。

- (b)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福森之現有股東)
- (c) 河南福森(即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增資協議各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投資者將以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542,927元，佔增資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各投資者將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其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資本盈餘）的相應現金出資部分）乃根據各方協定的增資後持股架構釐定，據此，投資者（合共）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而現有股東將持有約66%），且投資者的現金出資乃根據中國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在註冊資本與資本公積之間進行分配。因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6,759,8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302,727元，而投資者將合共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542,927元（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34%）。各投資者現金出資超出其將予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的部分，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資本盈餘）。就於投資者之間分配新增註冊資本而言，各方同意按投資者各自的現金出資比例（即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分配該等註冊資本，任何湊整差額（如有）將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調整，以使投資者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總額等於人民幣39,542,927元，並達致擬定的增資後持股百分比。於增資完成後，(i)南陽產投將出資人民幣2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906,732元將計入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43,093,268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且其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1.73%；及(ii)河南浙勝將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36,195元將計入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363,805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且其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7%。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i)各投資者的現金出資；(ii)該等現金出資中計入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及計入資本公積(資本盈餘)的部分；及(iii)緊隨增資完成後所產生之持股百分比(按註冊資本計)：

訂約方	現金出資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計入資本公 積／溢價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按註冊 資本計) (概約%)
南陽衡盛	—	70,880,000	0	60.94%
Wealth Depot (HK)	—	5,879,800	0	5.06%
南陽產投	280,000,000	36,906,732	243,093,268	31.73%
河南浙勝	<u>20,000,000</u>	<u>2,636,195</u>	<u>17,363,805</u>	<u>2.27%</u>
總計	<u>300,000,000</u>	<u>116,302,727</u>	<u>260,457,073</u>	<u>100.00%</u>

代價及付款安排

增資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資價款」)。於增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且向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定義見下文)後五(5)個營業日內，各投資者應將全部增資價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標公司開立及指定的增資賬戶(「資金賬戶」)。投資者向資金賬戶全額支付增資價款之日應為增資價款支付日(「增資價款支付日」)。

代價釐定基準

增資價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代表各方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對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

- (i) 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值，據此，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經評估約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受當中的假設及限制所限)。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假設及限制，並評估估值的公平合理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

告「估值報告概要」之段落及將載於通函內的估值報告全文。董事會的詳細評估如下：

- (a) 董事會贊同獨立估值師不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決定，因該方法從根本上未能反映目標公司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外無形資產之內在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採用利用市淨率的市場法屬非常恰當。鑒於中國醫藥行業就未來帶量採購續約方面存在監管不確定性，根據收益法預測長期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主觀風險。採用市淨率倍數，既能以目標公司穩健且可核實的淨資產基礎為估值錨點，同時參考經市場驗證的可比上市公司溢價，從而提供更可靠、穩定且客觀的基準；
 - (b) 董事會已審閱各項關鍵假設，特別是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的持續性，以及藥品批文及採購合約的成功續期。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屬公平，商業上合理，符合持續經營的製藥企業慣例，且與目標公司的歷史合規記錄及管理層的營運預期高度一致；及
 - (c) 誠如經獨立核數師河南中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所載，經評估市值約人民幣724.6百萬元較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審核）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溢價6.34%，幅度輕微。董事會已知悉有關待辦物業證書及小型投資的限制，並認為該等事項並未對估值的整體公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根據市場法釐定，並反映目標公司的評估市值）以及其中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及適當，並為釐定增資價款提供可靠依據；
- (ii) 目標公司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 (iii)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現有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特別審閱了（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的最新資產負債表及營運資金狀況，(b)其現有借款及其他債務的水平及到期情況，及(c)其就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出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的預計資金需求，並認為增資將加強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優化其資本架構。於協定增資價款時，董

事會亦考慮到，根據中國法律及為達成協定的增資後持股架構，投資者的現金出資將分配至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因此增資價款反映了協定的目標公司投後股權價值(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增資」一段)；

- (iv) 增資的預期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包括償還若干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及
- (v) 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結構化注資的現行市場慣例，連同各方在增資協議項下的特定權利及義務；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涉及中國國有或機構投資者的結構化注資通常(a)對資產密集型營運附屬公司或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情況，採用參考資產／資產淨值的定價方法(或利用市淨率倍數的市場法)，(b)包括慣常的投資者保護安排(例如保留事項、知情及治理權以及協定的退出機制)，及(c)將認購所得款項部分撥入註冊資本及部分撥入資本公積，以實現協定的投後持股百分比。董事會認為增資價款及架構與該等市場慣例一致。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特別參考投資者的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的權益，目標公司的隱含投後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882.4百萬元(按人民幣300.0百萬元除以34%計算)，從而得出經協定的投前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582.4百萬元(扣除現金出資後)。經協定的投前估值較估值報告所載經評估市值約人民幣724.6百萬元折讓約19.6%。董事會認為，該折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考慮到下列實際因素後，在商業上屬公正，且屬公平合理：(i)一次性注入目標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可立即提供大量流動資金，對緩解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壓力(包括其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至關重要；(ii)投資者正收購一家流動性有限的非上市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權，且增資協議並未向投資者提供無條件或擔保的流動性退出機制(例如，擬定的退出機制包括轉讓(須經協商／視乎第三方參與情況而定)及定向減資(須經一致同意並完成法定程序))，因此投資者於投資期內承擔一定程度的流動性及退出不確定性(有關上

述退出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退出安排」一段)；(iii)董事會亦已考慮投資者的中國國有背景，以及國有機構股東基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戰略及實際價值。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a)引入國有機構投資者為少數股東，或有助於目標公司在尋求維持穩定的融資安排、磋商融資條款或獲取營運支持時，提升其於主要交易對手(包括銀行、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地位及信譽；(b)國有機構投資者通常採取相對較長期的投資前景以及更嚴格的投資後監測及監督，這或可支持目標公司加強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紀律(尤其是關於審慎債務管理及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降低融資及流動性風險；及(c)鑒於投資者各自的國有機構背景，目標公司或可根據商業需求及適用程序，獲得更廣泛的融資渠道或資源協調的機會(例如引入金融機構及促進有關信貸額度或再融資安排的討論)，董事會認為這在評估交易的整體商業依據及增資價款(包括協定折讓)的合理性時具有相關性；及(iv)目標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增資價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概要

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16-23的要求，估值報告的詳情概述如下。估值報告的全文將載於通函內，以供參考。

- (i)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一家合資格中國專業資產評估機構)編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所選估值方法及途徑：**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醫藥生產企業，其企業價值不僅體現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的有形資產中，更顯著地體現在資產負債表外的無形資產價值中，例如其72個藥品批准文號、生產資質、品牌、銷售渠道、技術工藝及管理團隊，而資產基礎法無法充分反映該等價值，故未採用資產基礎法。

獨立估值師同時應用了收益法及市場法，但最終採納市場法（具體而言為指引上市公司法）而非收益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其理由在於，收益法高度依賴未來收入及成本的預測，而鑒於醫藥行業正面臨集中採購常態化及醫保控費等政策壓力，該等預測涉及高度不確定性。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採購週期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為未來的重新競價帶來重大不確定性。相反，市場法客觀地反映企業在當前資本市場環境下的市場價值，並有效規避因主觀未來預測及短期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潛在估值偏差。

- (iii) 市場可比公司之主要輸入數據及選擇標準：在市場法下，P/B被選為主要價值倍數。鑒於目標公司經營傳統、資產密集型的製藥行業，資產規模與企業價值之間存在較強的正相關關係。利用P/B（以淨資產為分母）可有效減輕同業間因研發投資資本化與費用化的差異、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以及短期利潤波動而可能導致的估值失真。

可比上市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選定：(1)歸類為中藥子類的A股上市公司；(2)主營業務包括中成藥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且醫藥業務佔總業務50%以上；(3)成立至少三年，可獲得最近三年的公開財務數據，且經營歷史穩定；及(4)於業務模式、公司規模、增長潛力及風險特徵方面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可比公司於營運階段、增長概況、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方面是否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所有符合上述準則的A股上市公司進行的篩選，所選取的可比公司代表了一組詳盡且具代表性的可比公司。基於上述標準，太龍藥業(600222.SH)（「太龍」）、珍寶島(603567.SH)（「珍寶島」）及盤龍藥業(002864.SZ)（「盤龍」）被選定為可比公司。

獨立估值師初始透過萬得行業中心識別出五家從事醫藥製造業的上市公司。兩家公司被剔除於最終可比樣本集之外：其中一家由於曾進行借殼上市交易，對其股價及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扭曲了可比性，因此予以剔除；而另一家由於儘管其於萬得系統中歸類為「醫藥製造業」，但根據其2025年年報，其主營業務已發生重大轉變，與目標公司專注於中藥製劑及化學仿製藥的產品結構不再具有充分的可比性，因此予以剔

除。獨立估值師認為，納入該兩家公司會降低P/B倍數及修正系數的可靠性。

可比公司的P/B乃根據其於緊接評估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股價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其各自的每股淨資產計算得出。獨立估值師採用20個交易日期間，乃由於國內資本市場通常以此代表近期平均成交價。獨立估值師認為，該期間已足夠長以平抑個別交易日引起的異常短期波動，同時亦不至於過長而攤薄近期的市場資訊。就每個交易日而言，每日加權平均價乃按當日的總成交額除以當日成交總股數計算，隨後採用緊接評估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觀察所得的P/B分別為2.38(太龍)、1.53(珍寶島)及2.65(盤龍)。

為按可比較的基準計算P/B，獨立估值師並未對可比公司本身的股價作出調整。相反，於計算P/B時已作出調整，以剔除可比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的影響，從而使可比公司的計算基準與目標公司的計算基準保持一致。就此而言，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值及經調整淨資產乃用於計算經調整平均股價及每股淨資產。

已針對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五個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即資產管理規模、盈利能力、成長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和運營比率。資產管理規模主要包括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等指標；盈利能力主要包括淨利率、毛利率、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淨利潤及收益等指標；成長能力主要包括收入、總資產及毛利率的複合增長率等指標；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包括資產負債率、權益乘數、財務槓桿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產權比率等指標；而運營比率主要包括總資產周轉率、應收賬款周轉率、存貨周轉率及流動資產周轉率等指標。

各項子指標均以目標公司為基準進行比較。倘可比公司的相關指標遜於目標公司，則修正系數低於100；倘相關指標優於目標公司，則修正系數高於100。例如，就資產管理規模的調整而言，較大的總資產及歸母淨資產被視為代表更強的風險抵禦能力，而該兩個子指標各被分配50%的權重。於應用相關加權調整後，太龍、珍寶島及盤龍的資產管理規模修正

系數分別為101、105及101。其他調整因素的調整方向及方法乃基於相似基準，並參考客觀量化指標及獨立估值師的行業經驗而釐定。

0.9611、0.8979及0.8884的調整系數分別應用於太龍、珍寶島及盤龍，得出經調整P/B分別為2.28、1.38及2.36。根據三家可比公司經調整結果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目標公司的P/B為2.01。

參考2025年中國資本市場併購交易的經驗數據（來源為產權交易所、CVSource及萬得資訊），就目標公司所屬的醫藥製造業應用37.3%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就市場法計算而言，非經營性資產指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藥品生產與銷售）無直接關係的資產，且對目標公司經營現金流量無貢獻的資產，例如非經營性關聯方結餘、對外投資、工程款設備款、借款、閒置土地及設備。溢餘資產指超出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所需的資產，如超額現金及對外投資。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資產主要包括預付賬款中的工程款設備款、其他應收款中的內部關聯單位往來款及借款、若干股權投資，以及位於南陽總部的閒置土地（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非經營性資產金額共計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性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中的內部關聯單位結餘及借款。非經營性負債金額共計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因此，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之淨值約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

溢餘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貨幣資金超過其最低現金保有量的部分。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計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其最低現金保有量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而超額現金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最低現金保有量乃參考目標公司的月付現成本及現金周轉期（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而釐定。此外，單獨評估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因此，溢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受限於估值報告中的假設及限制）：

目標公司經調整淨資產×目標公司市淨率×(1－流動性折讓)＋非經營性資產淨值＋溢餘資產＝(681,378,844.22－445,418,640.66－69,948,397.44)×2.01×(1－37.3%)＋445,418,640.66＋69,948,397.44＝人民幣724,586,737.00元

- (iv) 主要假設：估值乃基於一般假設（例如持續經營及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主要特定假設，包括：(1)目標公司將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順利通過重新認定，並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目標公司擁有的72個藥品批准文號於有效期屆滿時能夠順利延期；及(3)目標公司已入選國家及省級集中採購清單的產品於相關採購期屆滿時能夠順利重新入選。

就所得稅率假設而言，經獨立估值師現場核實了解到目標公司多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於2024年10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在評估基準日仍處於有效期內。因此，就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適用的相關稅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目標公司於認定期滿後能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並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 工作範圍、限制及所依賴的資料：估值範圍涵蓋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估值乃依賴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清單、現場視察記錄及物業所有權證書。該估值受限於若干限制，包括：(1)若干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2)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尚未取得，惟目標公司已就此提供書面所有權承諾；及(3)由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對較低，或被投資方尚未展開實質營運，導致無法獲得完整的經營數據，兩項股權投資按其經審核賬面值進行估值。

先決條件

於增資價款支付日前，增資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應已達成（或如適用，由投資者豁免），且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應已向投資者提供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其各自公章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目標公司應已向投資者

發出加蓋其公章的增資付款通知(「付款通知」)。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與增資有關的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署並生效；且自訂立增資協議之日起直至增資價款支付日，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均未發生任何違約，或倘發生任何違約，該違約已獲補救並令投資者信納，或已獲投資者豁免；
- (iii)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各自向目標公司認繳的出資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已全額繳足，並已向相關機關正式登記，且不存在任何撤回及／或虛假出資；
- (iv) 目標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增資協議(包括增資)、出資用途以及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就增資放棄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優先權利(如有)獲得相關有效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v) 除已向投資者書面披露的事項外，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於增資協議中載明的聲明及保證，於訂立增資協議之日及增資價款支付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屬且繼續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均已妥為履行其各自於增資價款支付日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
- (vi) 自訂立增資協議之日起，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資產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任何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i) 本集團的核心資產並無潛在、進行中、待決或可合理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資產保全措施；

- (viii) 投資者已聘請一家經目標公司批准的合資格估值師，該估值師已完成令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信納的目標公司資產估值，並已根據國有資產監督規定完成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備案；
- (ix) 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已就增資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外部登記、備案、牌照、同意、授權或批准；及
- (x) 不存在任何會限制、禁止、延遲或阻礙增資完成的行政、司法或仲裁行動或程序，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其無法履行、違法、可被撤銷或對增資協議任何一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除(ii)、(v)、(vi)及(vii)段所載可由投資者豁免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第(v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外，增資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

除投資者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同意延長達成增資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的時間(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外，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於訂立增資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未獲達成，投資者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增資價款支付日落實。自增資價款支付日起，各投資者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應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應在投資者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下，於增資價款支付日後30日內完成與增資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申請文件及提交工商登記變更申請，並完成與增資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南陽衡盛	60.94%
Wealth Depot (HK)	5.06%
南陽產投	31.73%
河南浙勝	2.27%
總計	<u>100%</u>

於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及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100%及66%(假設自增資協議日期起至增資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並無變動)。增資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後契諾或承諾

自增資價款支付日起，且在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

- (i)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承諾，未經與投資者達成事先書面共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贈與、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並確保任何受讓人承擔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於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承諾，未經事先書面通知投資者並取得其同意，不得發起目標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的合併；
- (iii) 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對其業務範圍或營運性質、重大政策或現有主要合約作出重大或實質性(如適用)變更；
- (iv) 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視情況而定)承諾接納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提名的董事，並協助完成相關選舉程序。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不得提議或投票罷免該等董事，惟董事法律上喪失資格或行為不當之情況除外；
- (v)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負債資產比率每年不得超過80%，除非經與投資者達成書面協議另行調整；及

- (vi) 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承諾根據增資協議管理目標公司的未來借款及融資活動，包括與投資者協定年度債務安排及融資計劃(及適用的負債比率上限)，並確保該計劃之外或違反約定上限的任何重大融資活動均須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

負債資產比率契諾

於202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資產比率約為60.8%。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負債資產比率每年限制於80% (「**負債比率契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以下各項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 加強財務紀律及風險控制

負債比率契諾作為一項審慎的財務管理工具，旨在防止過度槓桿。透過設定負債資產比率上限，鼓勵目標公司維持健康的資本架構，並避免高昂的融資成本侵蝕利潤率。這降低了市場波動期間出現流動性危機的風險，並在與金融機構磋商時增強了目標公司的整體信譽。

(b) 與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增資所得款項的很大一部分擬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預期運用該等資金將自然降低目標公司的現行負債資產比率，從而為其未來營運提供充足空間，且不會違反負債比率契諾。

(c) 投資者保障與營運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負債比率契諾是涉及國有投資者的大規模股權投資中，為確保資本保全而採用的慣常保護性條款。雖然該安排設定了明確的上限，但並非一項僵化的限制；其允許透過與投資者達成書面協議進行調整。這為目標公司在必要時進行重大戰略投資或融資提供了必要的「緩衝空間」，惟須經投資者及董事會達成共識。

(d) 行業背景下的合理門檻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狀況及中國醫藥生產企業的一般資產負債比率水平。董事會認為，80%的門檻在實現財務風險監管這一主要目的的同時，亦能為目標公司日常業務及現有項目的推進提供了充足的營運靈活性。

優先股息安排

於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財政年度內，投資者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優先現金股息分配。具體而言，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利潤分配的限制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可用性)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於進行股息分配時，應優先向投資者支付足以確保投資者獲得不低於每年6%之最低現金股息收益率之金額。任何差額(倘目標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足夠可供分配利潤以支付優先股息)(i)應由目標公司於相關時間之累計未分配利潤(如有)結付，惟以目標公司在可預見將來之正常投資及營運需求不受影響為限；及／或(ii)應結轉並累計至後續年度結付(視乎可供分配利潤而定)。

目標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有關釐定以及相關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優先股息及評估目標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及經營需要)的批准，均須受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保留事項所規限。作為一項保留事項，任何該等利潤分配方案必須經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權的股東批准。鑒於現有股東(包括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將合共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約66%，任何利潤分配方案的批准實際上均需要至少一名投資者(其合共持有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投贊成票方為有效。此治理機制確保投資者參與對目標公司於特定財政年度履行優先股息權利的財務能力的公平評估，並提供合約性制衡，以確保該項決定並非由現有股東單方面作出。有關「保留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投資者的權利 — 股東會保留事項」一段。

為免生疑問，優先股息安排旨在賦予投資者優先權利，並不剝奪現有股東(包括南陽衡盛)的股息權利。在滿足投資者的優先股息權利(包括任何適用的累計差額)後，任何剩餘的可供分配利潤(如有)可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及

適用的中國法律(例如按比例或由全體股東另行約定)分配予全體股東(包括現有股東)。

投資者的權利

股東會保留事項

自增資完成日期(含當日)起，目標公司的股東應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僅在投資者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方可有效召開；否則，於該會議上聲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屬無效且不具效力。一般而言，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應由代表超過二分之一(1/2)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然而，就下文載列的保留事項(「**保留事項**」)而言，該等事項應由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保留事項旨在涵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項，包括：

- (i) 採納及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iv) 目標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v) 目標公司處置藥品批准文號／藥品註冊證書；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不包括所有藥品批准文號／藥品註冊證書)或股權；提供對外擔保、對外投資或對外融資，且單項交易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同一財政年度內類似交易的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承擔債務或向關連或非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包括貸款、擔保、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及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任何變更或任何核心業務的終止；及
- (vi) 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年終綜合負債資產比率超過約定負債資產比率閾值的融資活動。

於投資者支付注資款項後，且於股東會批准及採納各方就增資所約定的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前，任何需經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均應取得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此外，於投資者支付注資款項後，但在經修訂組

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股東會選舉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之前，倘原屬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均須經股東會決議（由於該等事項被納入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內），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股東決議事項，且須經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2/3）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包括投資者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根據增資協議，於增資價款支付日起十五（15）個曆日內，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作出修訂以反映增資。

董事會安排

投資者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三名董事，董事會主席應由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提名的董事擔任。

在董事會層面，每名董事應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僅在超過半數的全體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有效召開；否則，於該會議上聲稱通過的任何決議應屬無效且不具效力。一般而言，董事會決議案應由全體董事以簡單多數通過（每名董事一票）。然而，就下文載列的保留事項（「**董事會保留事項**」）而言，該等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每名董事一票）表決通過。董事會保留事項旨在涵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項，包括：

- (i) 制定目標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包括年度債務安排及融資計劃）；
- (ii) 制定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制定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iv) 制定目標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 制定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激勵計劃；及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3條，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求目標公司任何企業機會的事宜。

董事會保留事項旨在作為慣常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款，且僅限於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項，並不延伸至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約66%的股權，並將保留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日常決策的能力。於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上述安排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保障性質，且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在會計上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且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投資者的其他權利

投資者亦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i) 目標公司必須及時向投資者提供財務報告(未經審核年度、經審核年度、季度／半年度報告)、預算、年度融資計劃及其他必要資料(如有)。投資者擁有持續查閱、審閱及監督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權利，包括重大風險事件。
- (ii) 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收益權)。僱員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僱員持股計劃須經投資者批准，並受限於相同的限制。倘投資者因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及／或目標公司的原因而無法實現退出，或倘彼等違反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承諾或保證(視情況而定)，投資者可自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而不受任何限制，且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均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投資者可將股權轉讓予聯屬人士或投資工具，而無需經目標公司、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同意。
- (iii) 倘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向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則投資者在同等條款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 (iv) 倘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投資者可按相同條款向受讓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倘受讓人拒絕，則除非南陽衡盛及／或Wealth Depot (HK)同時按相同條款收購投資者的股權，否則其不得完成轉讓。

- (v) 儘管目標公司日後因發行股權、增資或其他融資而導致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比例發生任何後續變動，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所享有的權利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vi) 於目標公司清算時，在支付法定款項及債務後，投資者優先獲分配已投資金加未付股息；剩餘資產應向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分配，直至達到其各自的實繳資本及約定回報；若有任何盈餘，則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全體股東。

退出安排

於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期間，在符合增資協議條款、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必要的公司批准之前提下，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機制實現退出。各方已同意，下文所述之退出機制為共同協定之機制，且並不賦予任何一方強制另一方採用特定退出方式的無條件權利。

現有股東可於投資者持股期間，提議收購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促成投資者退出。現有股東可就該等轉讓向投資者提交書面請求，且轉讓僅在獲得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實施。轉讓代價應由各方按公平原則，並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任何適用的定價、估值及審批要求)進行磋商及協定。

投資者於其持股期間，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包括透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向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交易文件項下約定的任何轉讓限制。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同意向投資者提供為落實該等轉讓而可能需要的合理協助及配合(包括完成內部程序及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可實施定向減資(包括回購及註銷投資者全部或部分股權)作為退出機制。減資價格應由各方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磋商及協定。

上述各項退出機制將由各方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出資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將認購河南福森之股權，而認購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如有))將由本集團收取及動用。本公司預期注資所得款項將主要撥作以下用途：(i)約42.72%用於償還河南福森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ii)約57.28%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各項的指示性分配將由本集團在考慮河南福森最新的現金流量需求及相關債務的還款計劃後最終確定。

特別是，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已刊發財務資料中所披露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及增強營運資金乃屬合適。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如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繼續面臨流動資金壓力。預計注資將緩解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壓力，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

增資所得款項之約42.72%(相當於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結付貿易相關融資責任，包括：

- (i) 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用於償還年利率介乎3.80%至5.50%且到期日介乎2026年5月至2027年6月之間的銀行貸款。該等借款通常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以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及
- (ii) 約人民幣69.8百萬元用於結算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償付供應鏈融資及貿易相關融資應付款項。

董事會認為，動用所得款項作該等償還將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並緩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壓力。

增資所得款項中約57.28%(相當於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擬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用於銷售開支；
- (ii) 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用於支付工資及社會保險；
- (iii) 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
- (iv) 約人民幣33.5百萬元用於研發開支；

- (v)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支付稅項；
- (vi) 約人民幣5.5百萬元用於支付中成藥產品轉讓費；
- (vii) 約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濕疫顆粒二期臨床IIA；及
- (viii) 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營運資金儲備。

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明細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資金需求的現時評估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最新營運資金需求及相關債務的還款時間表。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或會不時根據目標公司的營運需求、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變動、償還債務的時間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及監管或行政要求)而作出調整。

2.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i)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489.7	1,551.6
資產淨值	681.4	705.0
收入	301.1	289.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8)	(18.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5.9)	(18.7)

南陽產投

南陽產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並根據南陽產投提供的資料，其主要從事提供養老、康養服務、康復支持以及相關諮詢、培訓及配套服務。南陽產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南陽產投為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陽產業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陽產業投資集團則為最終由南陽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陽產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河南浙勝

河南浙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並根據河南浙勝提供的資料，其主要從事提供產業園及物業租賃與管理服務以及相關建築工程業務。河南浙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且最終由國家擁有。其由浙川縣財政局擁有49%權益，並由國有企業南陽市糧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而南陽市糧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南陽產業投資集團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南浙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增資的財務影響

預期增資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66%的股權，增資將不會導致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發生變動，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緊隨增資完成後，在計及相關交易開支及隨後動用增資所得款項前，預計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4.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注資為河南福森引入額外資金，使其能夠償還若干債務並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此舉預計將提高河南福森的財務韌性，進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韌性，尤其是在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反映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持續承壓的時期。此外，引入具有中國國有背景的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及融資支持，並在開發及優化本集團營運方面提供額外資源及市場信譽。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與增資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增資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之詳情、董事會函件、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23日寄發予股東。

增資的完成須待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公眾假期及週末以外的日子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投資者、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與目標公司就增資於2026年6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東」	指	南陽衡盛及Wealth Depot (HK)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福森」或 「目標公司」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浙勝」	指	河南浙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南陽產投及河南浙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陽衡盛」	指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陽產投」	指	南陽產投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 Depot (HK)」 指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杜潔華博士及余浩銘先生。